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仁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1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楊仁銓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之記載應更正為「同意採驗尿液書」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仁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傷害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111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具體指明該等前科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並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則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01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
02 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03 旨。並衡量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固然不完全相同，但同屬因
04 施用毒品而衍生之案件，且被告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5 不到1年，竟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
06 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
07 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
08 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
09 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
12 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
13 狀態亦迥異於常人，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服用毒品後已
14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駕車上路，並因而自
15 撞路邊停放車輛，則被告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甚屬可
16 議。兼衡被告經採尿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
17 度各高達4,520ng/mL、35,520ng/mL之犯罪情節。除前揭構
18 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並考量被告多次因施用
19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近期再因另涉施用毒品案件，先
20 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1號、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21 判決確定，此有各該案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為證，則本案與前案罪名、行為態樣固然不完全相同，但
23 同屬因施用毒品所衍生之案件，而被告仍再犯本案，顯見其
24 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陳煌文達
25 成和解而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見卷附和解書）。暨其自
26 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見
27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吳冠慧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